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生物”、“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康爱生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康爱生物 2018 年度存放及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共发行股份 2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2,000.00 元。募集资金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29 号）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8 号）。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银

行账号：0200292219100022316。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为：多靶点复合抗原负载特异性 T 细胞技术及 CAR-T 技术的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400.00 万元，固定资产采购 400.00 万元及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 万元。

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于 2017 年 1-3 月期间向子公司北京奥康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向子公司北京康爱瑞浩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前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后经过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用途多靶点复合抗原负载特异性 T 细胞技术及 CAR-T 技术的临床试验研发项目 400.00 万元、固定资产采购 400.00 万(合计 800.00 万元)，变更为实缴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补充该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募集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2,000.00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4,526,697.58

1、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9,826,697.58
2、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4,700,000.00
三、2017年度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	32,470.76
四、2017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97,773.18
五、2018年度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	9,168.83
六、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506,942.01
1、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2,206,942.01
2、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3,300,000.00
七、2018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审议变更后的用途一致。结合公司 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审议变更后的用途一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康爱生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公司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核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于 2017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事先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爱瑞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